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132号

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：

地 址：开江县任市镇响滩桥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35557967001

法定代表人：朱宪

2021年6月1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信访调处，发现你采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采石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“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仪式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采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对物料装卸工序修建密闭的物料装卸车间或者安装喷淋、雾炮等设施设备控制扬尘排放。

2. 罚款人民币:10000.00 元 (大写: 壹万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: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:2317576109024909171

你采石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
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
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冯旭

联系电话:0818-8230773

地 址:开江县橄榄路 256 号

邮 编:636250



实施机关: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: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: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:0818—2389905